

# 114 學年度中小學圍棋錦標賽 比賽規則

## 壹、比賽規則

1.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訂定之比賽規則，以瑞士制計算成績，一律分先，不淘汰，黑棋 184.5 子勝。
2. 比賽進行中遇有對手犯規或糾紛時，請在使用落子權之前舉手舉發，請裁判處理，落子後舉發判為不受理，棋局繼續。
3. **重點提示：禁止無理耗時之落子，賽局中任何一方時間用盡時判定圍棋局終了。**  
**棋子碰觸棋盤各點，即視為落定，移動者判悔棋，警告一次。**
4. 選手應遵守比賽場地的規範，不可大聲喧嘩嬉鬧，跑步追逐，違者記警告一次。
5. 比賽進行中因故毀壞棋局，因而不能覆盤者，裁定該局敗。
6. 裁判登記比賽成績時，選手應確認是否登記正確。
7. 應注意比賽成績公布欄，若發現成績填寫錯誤，得在下一場開賽前舉報更正。
8. 記警告一次者罰一子，同一局棋警告兩次，裁定該局敗。
9. 選手應遵守計時器使用規則，段位組採包辦制，時間 35 分鐘，不讀秒，時盡裁定敗。級位各組每局時間共用 40 分鐘，裁判得視進程較慢時使用計時器，計時器基本時間 2 分鐘，讀秒 2 次，每次 20 秒，時盡裁定敗。
10. 選手應注意各局開賽時間，原則上依預定時間表進行，若有異動時以大會公布為準，遲到 10 分鐘者裁定敗。
11. 己組以下一律由裁判數地；自行數地時，由白方數地，另一方仔細觀看，並做確認，凡數地過程中棋子的交換、移動、棋證子數、空地總數等，均須徵得對方確認，若違反規則因而發生糾紛者判該局敗。
12. 選手有義務遵守賽會規定暨裁判裁決，若有任何比賽裁決疑義者，得於該局賽後立即至賽務組領取比賽申訴書填寫申訴理由，交由大會處理，並繳交保證金一千元經裁示受理申訴時得退還保證金。
13. 選手比賽過程中若發生糾紛或疑義時，學校教練、教室老師、家長不得進場干預，犯此規定時得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
## 貳、競賽精神

圍棋是高雅、精準、邏輯性的腦力運動，比賽時要能接受失敗的挫折，必要檢討棋局對弈過程的得失，使棋力更為精進。

參、選手風範：要維護比賽場地的整潔，棋局結束後，應整理棋具及座位椅。

祝各位選手比賽順利！